



七、其他

7.8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应提供的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科技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科技馆展品及特效影院维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科技馆展品及特效影院维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9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89.09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：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